

税务
期数 P420 – 2026 年 7 月 27 日

税务评论

洞察新规，明晰税责： 离岸信托个税新政解读

2026 年 7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简称“21 号公告”），随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与之配套的《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简称“15 号公告”）。上述公告首次明确了离岸信托的中国个人所得税征税规则，构建了从实体规则到征管程序的完整闭环，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提供了清晰的制度框架与合规操作指引。本期税务评论将对相关内容作简要解读。新规要点汇总如下表所示：

适用对象	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信托或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即“离岸信托”），持牌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金融产品除外
纳税环节	涵盖信托设立（财产装入）、存续、终止、承继等多个环节
纳税主体	- 将财产装入信托的居民或非居民个人 - 从非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取得分配的居民个人 - 非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终止时取得信托财产的居民个人 - 特定情况下的受托人或其指定境内机构（代为申报纳税）
税目税率	20%税率（“财产转让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纳税期限	- 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信托，以及信托存续期间有关所得，相关纳税人于次年 3-6 月申报纳税； - 其他场景一般须在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 - 信托终止或有关居民个人死亡等场景下按期缴税有困难的，可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税
反避税条款	- 信托设立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不符，由实际出资人承担纳税义务； - 存续期间的信托未分配收益以及囤积在其控制的境外实体的收益全部纳入征税范围； - 居民个人转非居民个人等情形下，对信托财产视同清算处理，对财产潜在收益征税； - 移居境外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我国税收居民

作者：

梁晴
合伙人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俞萌
合伙人
电子邮件：iryu@deloittecn.com.cn

朱蔚君
总监
电子邮件：mzhu@deloittecn.com.cn

沐彩露
总监
电子邮件：smu@deloittecn.com.cn

韩静
高级经理
电子邮件：hannhan@deloittecn.com.cn

李秋颖
高级经理
电子邮件：judli@deloittecn.com.cn

生效时间与“90天窗口期”	7月24日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日起90日内申报缴纳下列税款不加收滞纳金： - 个人2023年1月1日以后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 2026年1月1日前，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或分配收益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不区分所得项目，均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税）
---------------	---

离岸信托的界定

21号公告所称离岸信托包括了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信托，以及虽然不以信托名义设立但实质上具有类似信托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但不包括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发行的金融产品。

离岸信托全周期计税规则

总体而言，21号公告将个人离岸信托区分为两种类型：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居民个人离岸信托”）、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非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并对各自在信托设立、存续、终止清算等环节的个人所得税处理作出规定。对于居民个人的纳税人而言，公告亦明确其已就离岸信托在境外依照当地法律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可依法进行抵免。

为准确区分两种类型的离岸信托，21号公告作出以下规定：

-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视为**全部由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
- 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有住所居民个人。
-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的**，视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

信托设立

个人将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时，在个人所得税意义上视同个人转让财产进行处理（或产生类似于转让财产的税务效果），由此产生纳税义务的，装入财产的个人为纳税人。

基于反避税的考虑，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装入财产，但**财产实际由该个人出资、负担、控制的**，视为该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其承担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

居民个人以财产装入时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及合理费用后的余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申报纳税；完税后财产原值调整为装入时的市场价值。

非居民个人离岸信托

如果有关的“财产转让所得”来源于中国境内¹，则装入财产的非居民个人须在国内申报纳税。

信托存续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

离岸信托及其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²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无论是否实际分配，均由装入财产的居民个人区分以下两项所得按年申报纳税，实际分配时则不再纳税：

- 1)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财产转让收入额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
- 2)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除财产转让所得以外的其他各类所得计算。

¹ 例如，转让中国境外企业股权，该企业在被转让前三年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则该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² “境外实体”包括依照境外法律设立且符合21号公告有关条件的各类组织，此类实体一般欠缺足够的经营实质。

在具体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还需注意以下限制性规定：

- 财产转让损失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减；
- “财产转让所得”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得相互抵减；
- 信托设立与存续期间发生的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法律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各项费用不得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 以分配、赠与、划转、低价转让等方式转移信托财产的，应按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确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向关联方转让财产形成的损失额不得抵减“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此外，两个以上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应按照个人装入时离岸信托财产市场价值占离岸信托全部财产市场价值的比例划分归属每个人的信托财产以及所得，分别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离岸信托

信托存续期间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需要注意的是，以下情形将视同非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向有关居民个人进行分配：

- 向非居民个人分配收益，但由其他居民个人实际取得、使用、控制、处分，视为向该居民个人分配收益。
- 非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向有关联关系的居民个人分配收益（按相关经济利益的市场价值确定收益金额）：
 - 1) 以信托财产直接或间接向居民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或提供借款，且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解除或归还；
 - 2) 给居民个人代付或报销费用，或允许其无偿或者明显低价使用信托财产；
 - 3) 通过第三方向居民个人转移财产、支付费用、提供其他经济利益；
 - 4) 向居民个人的关联方，以及由该居民个人控制或者实际受益的组织提供上述经济利益。

信托终止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

装入财产的居民个人以全部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即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减除原值和合理费用）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纳税。

信托终止当年 1 月 1 日至终止之日期间产生的收益，按上述存续环节规定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离岸信托

居民个人取得信托财产的，以信托终止时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纳税。

信托承继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

信托存续期间，放入财产的居民个人死亡后，分别按照如下两种情形处理：

- 信托由其他非居民个人承继或者无人承继
 - 以死亡当日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为申报纳税，完税后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居民个人死亡当日的市场价值。
 - 死亡当年 1 月 1 日至死亡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个税，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代为申报缴纳。
- 其他居民个人承继
视为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由其他居民个人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离岸信托

信托由居民个人承继的，由该居民个人按规定申报纳税。

特殊情形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以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离岸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转为非居民个人当年1月1日至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由该居民个人申报缴纳。

申报缴纳前款个人所得税后，离岸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照非居民个人离岸信托有关规定执行。

离岸信托征管规则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

	信托设立（装入财产）	信托存续	信托终止
纳税义务人	装入财产的居民个人		
纳税地点	与装入离岸信托财产相关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企业登记注册地，无境内企业的则为相关境内财产所在地或纳税人经常居住地；2025 年已办理汇缴申报并补退税的，继续以汇缴地为申报地		
纳税期限	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清算完成之日次月 15 日内* （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未完成清算的，终止之日起第 60 日视为清算完成之日）
填报资料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附报终止当年 1 月 1 日至终止之日期间离岸信托运营收益、清算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缴纳税款存在困难的，居民个人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填报备案表并办理备案后，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非居民个人离岸信托

	信托设立（装入财产）	信托存续	信托终止
纳税义务人	取得来源于境内财产转让所得的非居民个人	取得分配及视同分配的居民个人	取得信托财产的居民个人
纳税地点	与“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相同		
纳税期限	次月 15 日内	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清算完成之日次月 15 日内
填报资料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以及与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附报与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居民个人转非居民个人、居民个人离岸信托承继

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承继（居民个人死亡）	
纳税义务人	装入财产的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承继或无人承继的，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代为申报	承继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
纳税地点	与“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相同		
纳税期限	（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次月 15 日内	（居民个人死亡）次月 15 日内*	自承继离岸信托起，参照上述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申报要求
填报资料	《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附报转为非居民个人当年 1 月 1 日至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期间离岸信托运营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附报居民个人死亡当年 1 月 1 日至死亡之日离岸信托运营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承继信息、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缴纳税款存在困难的，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填报备案表并办理备案后，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已设立信托的未缴税款处理（“90 天窗口期”）

对 21 号公告发布前已设立的离岸信托应缴未缴税款，公告设置了 90 天的窗口期（约至 2026 年 10 月下旬）。在该窗口期内主动补缴的，不加收滞纳金；逾期未缴的，按税收征管法处理（追缴税款、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等）。上述未缴税款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 设立环节（追征三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个人应缴未缴税款）——对金额较大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延长追缴年限。
- 存续环节（2026 年以前信托存续期间产生收益或分配收益的个人应缴未缴税款）——补缴税款时可不区分所得项目，全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纳税。

信托各方的合规责任

结合 21 号和 15 号公告内容来看，离岸信托涉税事宜的合规申报工作相对比较复杂，除了纳税义务人需合规遵从相关税收法规之外，也需要境外受托人协同配合。我们对纳税义务人、受托人在纳税申报工作中的主要合规责任梳理如下：

纳税义务人

- 在定期限内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包括财产装入、存续收益、信托终止、身份变更、死亡承继等各环节的应税情形；
- 如实报送纳税申报表及资料，包括《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B 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等，首次申报还需附信托协议、财产清单、组织架构等信息；
- 居民个人依法抵免境外已缴税款的，需提供合规纳税凭证；
- 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提供外文资料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税务机关要求报送其他佐证资料的，应当配合。

受托人

- 按照规定准确核算离岸信托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收益以及分配情况，按照纳税年度核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并协助纳税人完成申报缴税和资料报送等事项；
- 在居民个人死亡且由非居民承继或无人承继时，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代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提供外文资料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税务机关要求报送其他佐证资料的，应当配合。

纳税义务人、受托人未按规定提供、报送资料以及申报缴纳税款的，以及中介机构等代理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纳税人、受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观察与建议

21 号公告和 15 号公告的出台，标志着中国对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征税规则的首次正式落地，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近年来，伴随着 CRS 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机制的常态化开展，中国居民个人境外所得个税申报已步入全面合规时代。由于居民个人的境外信托资产信息是 CRS 交换信息的重要组成，实践中对此类资产如何征税在以往缺乏清晰明确的法规可依。此次公告的出台，为个人离岸信托征税规则及具体纳税申报提供了详尽细化的指引，既部分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也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透明度。值得注意的是，公告强化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应用，引入反避税规定，防范个人以离岸信托架构隐匿财富和实施逃避税行为，并对受托人、中介机构等代理人提出了协同遵从相关税法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了税收公平的生态，也有利于信托安排回归其本源价值。

为了尽快顺应新政下的税收合规要求，降低存量架构下的潜在税务风险，我们建议相关个人和受托人尽快采取相应的合规评估行动：

全面梳理存量及拟设离岸信托架构

对于已设/拟设立的离岸信托，建议立即开展全面盘点与合规评估，重点包括：

- **境外安排性质界定：**对个人设立的虽不以信托名义但实质上具有类似信托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分析其是否属于本次公告予以规范的范畴。
- **纳税身份状态追溯：**梳理信托设立人、受益人等信托角色人是否属于中国居民个人，特别关注虽取得外国国籍或境外永居权，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境内个人，需逐年回溯其居民身份变化情况，判断其是否属于 21 号公告规定的纳税义务人。
- **境外实体穿透分析：**针对离岸信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境外公司架构，评估境外实体取得的收益是否属于应税所得范围。
- **关键时点与收益归集：**逐笔核实装入离岸信托的财产、装入时的市场价值、财产原值及合理费用；梳理信托存续期间取得的各类收入；特别关注非居民信托的“视同分配”情形。

a. 存量信托——自查梳理潜在风险

- 1) 根据新规梳理信托设立年度、装入资产清单、原值依据、历年收益等信息，收集境外已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 2)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评估整体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如何规范历史事项（如利用 90 日内不加收滞纳金窗口期）。

b. 计划新设信托——重塑设立逻辑，建立常态合规

- 1) 重申信托设立安排：回归财富传承、资产保护、家族治理、资产管理等本质。
- 2) 可行性测算：设立前对信托各环节涉税事项加以评估，以确保充分了解信托设立带来的税务影响。
- 3) 建立信托信息档案与台账：建立、保存信托信息档案和信托会计账簿等资料记录，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
- 4) 常态化年度申报安排：如有申报义务，确保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上一年度信托收益完成申报纳税。
- 5) 特殊事项前置评估：对于居民身份、信托终止、信托承继等特殊事项需结合新规进行前置性跨境税务影响评估和合规应对。

关注不同法域跨境税收事项以及后续指引

- 对于涉及非居民角色人的信托，以及本次公告特别关注的存在居民与非居民个人混合关联安排的信托，可能存在境内境外跨境个人所得税及税收抵免的复杂问题，需提前评估合规应对与调整的可能性。
- 离岸信托架构下的多层境外实体可能涉及在境外法域的纳税义务，需基于实际情况并结合此次新规内容对架构的税收影响进行全面评估。
-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新规在实施中可能仍存在一些待明确事项（例如信托架构下有关境外中间控股公司股权转让可能带来的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衔接事项），有关个人和受托人应持续关注后续的法律法规和实践动态。

受托人履行协同合规责任

本次公告的发布，首次提出了对离岸信托受托人的协同合规责任，尤其对受托人提出需按规定准确核算离岸信托的各类收益以及分配情况，并协助纳税人完成申报缴税和资料报送等事项，明确了其对于受托资产的税务合规责任。此外，由于离岸信托往往涉及不同法域的税收和法律问题，亦需引入外部专业人士提供协助。建议受托人及相关机构尽快梳理存量信托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组织内部培训理解新规要求，并积极协助纳税人完成合规事项，引导合规申报，适时引入专业税务顾问的协助。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梁晴

合伙人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王欢

合伙人

电子邮件：huaw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俞萌

合伙人

电子邮件：iry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香港）

蔡智辉

合伙人

电子邮件：rchoi@deloitte.com.hk

华南区（内地）

李菲菲

合伙人

电子邮件：ffli@deloittecn.com.cn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中国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子邮件：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华北及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内地)

姚恒

合伙人

电子邮件：heyao@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維之

合伙人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